

阿坝职业学院

阿职院〔2024〕44号

签发人：柴继贵

阿坝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阿坝职业学院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阿坝职业学院 2024 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阿坝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阿职院〔2024〕24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4 年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二）评聘结合、可持续发展；
- （三）分类评价、注重实绩；
- （四）竞争择优、公平公开。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学校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三郎俄木

副组长：王洪林

成 员：曾盛国、唐斌、陈永兵、王双、伍杰、苟宏伟、何志远，各二院（系）负责人。

三、申报对象

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四、申报评审条件

（一）高校教师系列。严格按照《阿坝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阿职院〔2024〕24号）规定的评审条件和业绩认定细则执行。

（二）非高校教师系列。须达到学校基本申报条件和有关评审机构制定的评审标准，由学校向有关评审机构择优推荐评审。

五、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程序	工作内容及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人
部署动员	1.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各院（系）、相关处室负责人会议，安排部署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 2.各院（系）按照学校职评文件要求及会议精神，制定本单位职评工作安排，召开会议组织所属教职工学习2024年职评有关文件，做好部署动员工作。	9月 24日前	职改办 各院（系）
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各类表单，准备好各类业绩成果材料，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完整申报材料。申报人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并签订诚信承诺书。	10月 11日前	申报 人员
资格初审	各院（系）按照《阿坝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阿职院〔2024〕24号）要求，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10月 15日前	各院 （系）

院（系） 考核推荐	1.成立考核推荐组。各院（系）负责成立考核推荐组，成员由部门党政负责人、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等组成。辅导员类别考核推荐组由学工部牵头组建，成员由学工部、教务处、院（系）负责人及相关学科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组成。考核推荐组成员不少于5名且为单数，设组长1名。各组建单位于10月15日前将考核推荐组组建情况报职改办备案。 2.组织考核推荐。各考核推荐组召开会议，对申报人师德师风、政治思想素质、能力水平、业绩贡献和履职情况进行评议，经会议集体表决，确定推荐评审人员名单，并在相关材料上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推荐评审名单和申报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并于10月24日前报职改办。	10月 24日前	学工部 各院 （系）
资格复审 业绩认定	职改办组织宣传部、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团委、招就办、纪委办等部门，严格按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职称申报业绩评分细则》要求，对院（系）考核推荐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复审，并认定业绩成果和量化得分。	10月 31日前	职改办 及相关 部门
代表性成 果鉴定	按照高级职称评审指标的1.5倍，根据个人业绩总分排名确定代表性成果送审人员名单，并将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交的2篇（项）匿名送两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均为“达到”或一名专家鉴定结果为“达到”另一名专家鉴定结果为“基本达到”，视为达到任职水平。鉴定结果当年有效。	11月 10日前	纪委办 职改办

综合公示	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资格复审结果、业绩量化分、代表性成果鉴定结果、申报材料等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11 月 18 日前	职改办
学科评议	1.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高级职称评议推荐会，根据代表性成果送审结果、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业绩成果等情况，经会议集体表决，确定推荐学科组评议人员名单。 2.申报中级职称人员由校内学科评议组评议，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由学校推荐到省内部分高职院校高级职称评审学科联合评议组进行评议。 3.学科组评议结束后，职改办汇总评议结果，根据业绩总分排名由高到低，按职称评审指标的 1:1 确定推荐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人员名单。	12 月 8 日前	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改办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全面审议申报材料，结合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推荐意见，对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进行无记名表决，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12 月 15 日前	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改办
结果审定及公示	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校内评审和校外委托评审结果，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2 月 20 日前	职改办
聘用及备案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并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	12 月 31 日前	组织 人事部

六、有关说明

（一）关于设置政策过渡期

考虑到新旧制度的延续性，结合教师队伍实际，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对《阿坝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中第十条“45 周岁以下教师申报职称评审，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经考核合格”设置一年过渡期。2024 年职称评审中，具有担任 2 年及以上社团指导师、行政坐班、教研室主任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的申报人员，可视同符合该条件要求，从 2025 年开始将严格执行新要求。

（二）关于任职及业绩成果截止时间

1. 申报人任现职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病假、事假累计超过 1 年或脱产学习累计超过 1 年的应扣除不在岗时间。连续病事假 1 年以上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工作岗位的人员，不列入当年评审范围。

2. 各类业绩成果及支撑材料认定时间范围为任现职以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论文及成果均须为正式出版物，用稿通知、清样等一律不予认定。

3.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三）关于申报系列、学科专业及业绩成果

申报人员申报的职称系列应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现聘岗位相符，申报学科专业应与从事专业工作相符，提交的论文、课题、成果等业绩材料须与申报专业、从事工作内容相一致。

（四）关于代表性成果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交 2 篇（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必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立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教材以及发明专利、教学成果、创作作品等。提交的期刊论文须包含知网查重报告（查重网站：<https://cx.cnki.net/>），重复比例不得超过 20%。

（五）关于年度职称评审指标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州人社局核定我校岗位设置数和当年申报情况，按照原则上不超过空岗数的三分之二确定年度职称评审指标。

（六）关于辅导员、思政课教师类别职称评审

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类别实行单列计划，评审指标参照教师系列设置，申报专业分别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专业。

（七）关于评审费用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文件规定，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高级职称 240 元/人，中级职称 160 元/人，答辩费 80 元/人。代表性成果鉴定费和委托评审费按委托单位规定执行。

（八）关于业绩认定细则要求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对申报人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定量定性的综合评价。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除了达到学校对应层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外，在《阿坝职业学院职称申报业绩认定细则》中规定的“学历资历、工作表现、教育教学业绩、学术科研业绩、育人服务业绩、实践服务业绩”六个方面业绩均不得为零分。

七、材料提交要求

（一）个人申报材料

1.《职称评审申报表》《职称评审申请书》《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从事兼职岗位工作认定表》，A4纸打印，提交纸质版一份。

2.《高等学院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A4纸打印胶装成册，提交纸质版一份。

3.《业绩成果量化评分表》，A3纸双面打印，提交纸质版一份。《业绩成果量化评分表》中业绩对应的佐证材料，A4纸打印装订成册，提交纸质版一份。

4.《申报人员情况简表》，A3纸打印，提交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一份。

5.《学术科研成果汇总表》，A4纸打印，提交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一份。

6.《业绩成果支撑材料》，按目录项目顺序排版，目录页码与内容页码一致，A4纸打印胶装成册，提交纸质版一份。

（二）院（系）报送材料

《职称评审申报汇总表》《关于组建院（系）考核推荐组的请示》《部门考核推荐意见》《师德师风考察材料》《院（系）考核推荐情况汇总表》，报送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一份，纸质版须单位负责人签章。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及时召开会议组织学习上级和学校职评文件精神，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认真履责，精心组织，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级评审组织和相关人员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严把材料审核和推荐关口，确保工作质量。

（二）加强监督，严肃纪律。组织人事部与纪委办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对职称评审工作全程监督。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发现申报人员、评委、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三）规范申报，强化服务。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客观、规范填写个人申报材料，按时报送相关部门审核，逾期未报者不予补报。职称申报期间，学校设立咨询电话，提供政策咨询、材料编装指导等服务，及时妥善处理教师反映的各类问题，认真做好各环节服务保障工作。

九、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19909045170，联系人：黄明前

报送邮箱：abzyxyzzrsb@126.com

纪检监察电话：19915595559，联系人：唐斌

举报邮箱：abzyxyjwb@163.com

附件：2024 年职称评审相关材料